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长霞女士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该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长霞，作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李长霞
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建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建云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王建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建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向王建云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或“控股股东”）《关于提请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持有本公司股票 346,103,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2%，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提名李长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当选后补选李长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长霞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长霞女士，1977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中国）有限公司全球采购经理，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全球采购高级经理、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区全球客服中心总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光辉合益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合伙人。现任麦盟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雅子文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麦睿仕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远铭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麦理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监事，麦盟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长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或“控股股东”）《关于提请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持有本公司股票 346,103,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2%，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仅对所涉及的上述议案进行调整，不影响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2 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议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5 楼，邮编：5107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5 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5 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雪松文投关于提请雪松发展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雪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0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六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拟发行 2.9 亿美元可转换债券，纳思达与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各自在海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分别认购 0.9 亿美元、2 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3）。《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拟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鉴于原议案所述的交易涉及相关事项近日取得重要进展，相关事项预计将于近日定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为合并简化合规审批流程，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取消原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步更改《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调整后的新议案会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需进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继续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为赛纳科技的董事，均属于关联董事，需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0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